

#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 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30日(五)上午10：00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圖書館

主席：朱校長逸華

記錄：何紀琴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歡送退休同仁：林欣毅教官**

**貳、頒獎：**

-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級導師：黃彥方師、卓芳宇師、簡秋玲師、劉希珍師、  
  譚鴻儀師
-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班際生活教育競賽榮譽班導師：劉淑惠師、王怡璇師、  
  林世顧師、姚盈孜師、詹惠玲師、譚鴻儀師、李宜樺師、劉美玲師、謝  
  荔荔師、王國誠師、王雯玉師、姜如瑩師、涂淑清師、林美賢師、朱慧  
  如師、謝馥宇師、魏莉芸師、曾麗守師
- 三、105學年度第2學期實驗班及特色班導師：羅毅峰師、劉美玲師、陳正鴻  
  師、李宜樺師、詹惠玲師、姚盈孜師、林榮俊師、王怡璇師
- 四、105學年度第2學期輔仁大學中等學程教學實習課程之輔導教師：李珮寧  
  師、卓芳宇師、鄭惠環師、莊美玲師、康詩瑀師、蔡麗卿師、王柔鈞師、  
  張家崧師、楊智能師、魏玉珍師
- 五、指導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獲獎教師黎安惠師、康詩瑀師、王  
  成安師、江佳玲師
- 六、指導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獲獎教師：官靜佩師、劉希珍師、  
  林靜慧師、黃明貞師、許瑞玲師、譚鴻儀師、謝佳琪師、劉淑惠師、  
  陳靖師、黃煌宜師、蔡宗淙師
- 七、指導參加105學年度臺北市科展競賽數學科榮獲特優教師：林鳳美師。

**參、主席致詞：**

- 一、感謝全體高三、國九老師一年來的付出與辛苦。
- 二、感謝所有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各項學藝與競賽活動，在各自然科學、行動研

究、語文、藝術、體育等領域，指導學生獲獎無數，榮譽榜也都公告在校網上。

三、家長會林美菊會長為本校爭取國中部教室冷氣汰換更新及運動場修整工程預算，特申謝忱。

四、本校高中課程地圖完備，部定校定課程與盤整各年級活動的統整表。

五、國中針對特殊專長學生，安排加深加廣學習課程，關懷照護弱勢學生，擴大實施補救教學。

六、今年暑假學校有七項工程，運動場修整工程、活動中心游泳池淋浴間整修、活動中心音樂廳整修、活動中心電梯整修、高壓電氣設備整修、新做線槽工程、專科教室整修等，造成不便請見諒。

七、感謝全體教職員工的努力，本校高中部的直升、優先免試入學再創新高，國中部的新生依然額滿，再度得到家長與社區的肯定。

八、祝福老師們假期愉快。

**肆、家長會、教師會、各處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報告：**

**一、家長會林美菊會長：**

祝福全體教師假期快樂、身體健康。

**二、教務處報告**

(一) 感謝全體教師們的付出，在各項校內外競賽、各種教學課程都能看見成效。

(二) 成績會說話，感謝全體老師協助與支持 106 年度各項升學-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國中會考成績卓越亮眼；特別本屆 907 學生張雅涵滿級分 36 分紀錄，謝全體高三、國九老師一年來的辛苦了。

(三)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教育部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4819800 號

函，原訂自一百零七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修正為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四)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9 日招聯字第 1060000204 號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函，銜接措施漸進調整定案，減緩高三應試壓力鼓勵適性發展引導學習，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為銜接新的考招調整方案，規劃中的 107 至 110 學年度漸進改良措施，今日議決分階段推行之內容，含括 107 及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作業時程微幅延後縮為 2-3 週，107 學年度資訊類學系少量名額規劃試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納入學習歷程項目，並將於 108 學年度起調降參採學測科目數至多 4 科，且不得使用 5 科總級分，取消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科為零級分不得參加入學管道之相關規定。另大學入學方案。。

(五) 為配合「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及「107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學測國文、英文增加測驗範圍至第五學期。學測國文與指考國文改為全卷選擇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正式獨立一節施測，學測考試節次增加一節。

(六)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原預訂考試日期為 107 年 1 月 30、31 日，後因教育部高教司所召開之「107 學年度大學各類招生考試重要日程安排協調會議」，會議決議調整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為 107 年 1

月 26 日(五)及 27 日(六)。

(七)請各位老師於 6/30 完成成績輸入，俾利下週公告補考名單。

#### 四、學務處報告

(一) 感謝所有導師、體育班教練等與學務處共同經歷所有活動圓滿達成，。

(二) 配合政府健康、衛生管理政策，維護師生食用餐點之健康安全，避免生態環境遭受迫害，本府校園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以達到健康促進與環境保護之目的，熱食部、合作社禁止塑膠袋、紙餐盒及瓶裝水之販賣使用，惟本校被環保局查獲使用一次性餐具，被列為重點巡查學校，請全體教職員配合實施重要政策。

(三)已完成 106 學年導師遴選會議，導師名單如會議資料。

(三) 餘請參見手冊中之書面報告。

#### 五、總務處報告

(一) 暑期修建工程：運動場修整工程、活動中心游泳池淋浴間整修、活動中心音樂廳整修、活動中心電梯整修、高壓電氣設備整修、新做線槽工程、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施工期間為安全考量，請老師、同學包涵並注意出入時之安全，勿在施工區域附近逗留。

(二)明年預計工程：游泳池整修工程、高中生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綜合教學大樓屋頂防漏工程

(三)本學年已完成之修建工程及採購案：高三課桌椅更新、外牆整修工程、民主樓暨倫理樓結構補強工程、室外籃球場整修工程、熱食部招租案、

教育旅行採購案、國際交流採購案、教學設備採購案、圖書採購案、舞會採購案、保全採購等。

(四)因應暑期工程人員進出較複雜，請同仁注意防範宵小確實收好相關物品暨財產，勿將貴重物品放在校內。

(五)暑假期間警衛室會於 17:30 設定各辦公室保全，老師們若需較晚離開，請務必通知警衛室，不要設定保全。

(六)106 學年度停車位更換，請務必幫忙於 8/29(二)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七)暑假期間為颱風季節，請注意居家防颱事宜。氣象局若發布颱風警報，請老師務必將停放校內車輛移出地下停車場，以利自身財產安全及防颱工作之準備。

(八)同仁們居住地如有異動，請至總務處重新填寫交通補助費申請表俾憑發放。

(九)承德分行即將於 106 年 8 月 8 日結束營業，該分行原承辦業務轉移至延平分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69 號)。

## 六、輔導室報告

(一)家庭暴力防治研習工作(略)。

(二)感謝各位老師對輔導室的協助，請大家繼續支持認輔教師。

(三)餘請參見手冊中之書面報告。

## 七、圖書館

(一)感謝老師們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比賽及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成績亮麗。

(二)暑假圖書館開放時間：閉館日期：7/1~7/15 進行盤點，全館暫停開放。

開館時間：7/17~8/22 上班日流通服務開放時間為：8:00~12:00。若有借書應還日在暑假而需續借者，歡迎來電辦理續借(分機 113)

(三)今天會議現場展現資訊研習成果，請老師賡續支持本館 AR、VR 擴增實境等業務。

(四)感謝林佳音老師參加博客來校園閱讀推廣活動—成績斐然超過 100 篇以上刊登投稿平台。

(五) 餘請參見手冊中之書面報告。

#### 八、創發處：

(一)國際教育：106 年 6 月 30-7 月 10 日帶領 10 名學生至德國赫德中學進行交流參訪。

(二)成淵代言人與建中使節團於 106 年 7 月 5 日-7 月 12 日合辦緬甸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內容含括兒童育樂營課程及物資招募。

(三)請參見手冊中之書面報告

#### 九、教官室

(一)因應110年教官退出校園，由學務創新人力進駐，本校現僅剩三位軍職教官，預計人力至十二月或寒假後才可獲得補充。

(二)全民國防為必修課程加上高三選修綜合課程共20節，感謝教務處支援下學年聘請郭文豪教官任教高三課程。

(三)日常勤務部分，感謝校長、主任體諒，新學期開始教官與學務創新人力可以結合一起工作，經驗傳承創造優質的工作環境。

(四)餘請參見冊中之教官室書面報告。

#### 十、人事室

(一)有關WebITR線上差勤系統部分，請假及加班申請部分，請依規定於事前申請，不要事後申請。

(二)申請公假時，請依規定檢附簽准之公文相關文件上傳為附件檔。。

(三)有關辦理106年文康活動一案，依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活動地點以戶外活動為主，避免僅於市區或就近餐敘聯誼，活動時間應利用例假日、寒暑假舉辦，活動人數每次至少10人以上參加，得由各處室、學科、年級等單位自行辦理（每申請補助額度1,000元整），請至人事室填寫文康活動申請表，奉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並請於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於12月7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四)餘請參見冊中之人事室書面報告

## 十一、會計室

請參見手冊中之會計室書面報告。

## 十二、教師會報告

(一) 台北市教師會發動全民憤怒貼行動:動員教師於校內外、網路持續性張貼「抗議年金惡改、剝削勞工權益」貼紙。

(二) 教職年改學校老師退休起支年齡 58 歲最低保障金額設有 32160 元的樓地板。

(三) 教師會理監事投開票結果稍後公布名單。

---

## 十三、合作會報告

(一) 合作社庫存的簿本請各位老師協助清倉。

(二) 合作會理監事投開票結果稍後公布名單。

---

##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一：本校成淵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訂，提請 討論。

說明：參照大學學測及國中會考試場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文字	說明
四、考試時學生座位於考試當日由各班導師公告於該班教室黑	四、考試時學生座位於考試當日由各班導師公告於該班教室黑	參照 大學學測及國中

<p>板，學生並依考試公告座位入座；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p>	<p>板，學生並依考試公告座位入座。</p>	<p>會考試場規則修訂</p>
<p>七、各節考試時間不得提早交卷，考試鐘響起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響起應一律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之指示繳卷。所有考生均須於監考老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p>	<p>增列</p>	<p>參考 大學學測及國中會考試場規則修訂</p>
<p>十四、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小過處分，並該科成績酌情扣十分：</p> <p>(一)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及其他物品，出現置放桌上、桌內、椅子下方或隨身放置，經監考老師發現指正，仍不服改善者。</p> <p>(二)繳卷後未立即出場，且在試場四週觀望逗留不聽勸告者。</p> <p>(三)未繳卷前未經監考老師核准擅自外出不服勸導者。</p> <p>(四)提前繳卷，不服監考老師勸導者。</p> <p>(五)經發現電子辭典、計算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及手環等)具有計算、鬧鐘、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者。一律不准攜帶，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無論是否發出聲響，出現個人考試座位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周邊或隨身攜帶者。</p>	<p>十三、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小過處分，並該科成績酌情扣十分：</p> <p>(一)任何書籍、簿冊、及紙張，置放桌上、桌內、椅子下方，不服監考老師之指導者。</p> <p>(二)繳卷後未立即出場，且在試場四週觀望逗留不聽勸告者。</p> <p>(三)未繳卷前未經監考老師核准擅自外出不服勸導者。</p> <p>(四)提前繳卷，不服監考老師勸導者。</p> <p>(五)經發現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及手環等)具有計算、鬧鐘、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無論是否發出聲響，出現個人考試座位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周邊或隨身攜帶者。</p>	<p>參考 大學學測及國中會考試場規則修訂</p> <p>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p>



<p>十五、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大過處分，試卷以零分計算：</p> <p>(一)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者。</p> <p>(二)在場內場外交談或故作聲響或誦讀自己的答案有幫助作弊之行為者。</p> <p>(三)交換試卷或試題紙者。</p> <p>(四)代人作答者及請他人替代作答考試者。</p> <p>(五)傳遞、夾帶書本作業、紙條等者。</p> <p>(六)經發現使用電子辭典、計算機、<b>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b>、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及手環等)具有計算、鬧鐘、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者。</p>	<p>十四、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大過處分，試卷以零分計算：</p> <p>(一)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者。</p> <p>(二)在場內場外交談或故作聲響或誦讀自己的答案有幫助作弊之行為者。</p> <p>(三)交換試卷或試題紙者。</p> <p>(四)代人作答者及請他人替代作答考試者。</p> <p>(五)傳遞、夾帶書本作業、紙條等者。</p> <p>(六)經發現使用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及手環等)具有計算、鬧鐘、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者。</p>	
八~十八	原七~十七	修正

決議：擱置本案至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擱置 69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

提案二：本校於 106 學年度起高中部新生入學學制為普通高中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修訂成績，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條件修訂補充規定第十二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文字	說明
<p>十二、學生修業期滿，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p> <p>(一)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p>	<p>十二、學生修業期滿，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p> <p>(一)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p>	<p>因本校 106 學年度起轉為普通高中。</p>

1、綜合高中部(106學年度高二及高三)學生最低修習一六〇畢業學分(其中含54個必修學分),必修科目均應及格。

2、普通高中(106學年度起高一)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  
(一)必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修訂後公佈)。(二)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40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8學分。

3、普通高中體育班學生最低修習一六〇畢業學分,包括:

- (1)必修一般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80%學分及格。
- (2)必修專業(體育)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85%學分及格。
- (3)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習40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

1、綜合高中部學生最低修習一六〇畢業學分(其中含54個必修學分),必修科目均應及格。

2、體育班學生最低修習一六〇畢業學分,包括:

- (1)必修一般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80%學分及格。
- (2)必修專業(體育)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85%學分及格。
- (3)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習40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需修習8學分及格。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惟前功不得抵後過。

<p>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需修習 8 學分及格。</p> <p>(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惟前功不得抵後過。</p>		
---	--	--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務處

**提案三：高中生活作息調整建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學生生活作息。
2. 依據教育局學務小組指示：「完中部分，建議國中部維持不變，僅討論高中部。」
3. 依教育部指導，屬全校集合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4. 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應依民主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待決議事項：

1. 國中部依教育部規定，維持原生活作息。
2. 高中部生活作息調整，建議：
  - (1) 開放 2 天供學生自主學習。
  - (2) 於星期一、五實施。
  - (3) 於 07:50 前到校，之後登記遲到。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70 票，反對 4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務處

**提案四：考試規則獎懲修訂建議**

說明：配合教務處修訂「考試規則」進行修訂。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1	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條第五項(小過)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條第五項 <del>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del> 違反本校學生 考試規則第十四條者
2	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一條第七項(大過)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經勸導仍 未知改善者。	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一條第七項 <del>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del> 違反本校學生 考試規則第十五條者

決議：擱置本案至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擱置 39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務處

**提案五：修訂學生請假規則。**

說明：

1. 學生請假，病假須於返校 3 日內繳交，現因假單逾期過久處分比曠課嚴重(例曠課 1-4 節警告乙次，但遲交 11-20 天警告 2 次、21 天以上小過 1 次)，不符比例原則；學生一時忘繳假單，時間一久，也會比較曠課及遲交處分孰重；最後，師長及行政亦須待曠課逾 1 個月才能做後續處置，中間仍須不斷催繳，浪費導師時間及行政資源，徒增無效益之行政負擔。
2. 建議修正假單逾期時限及處分，以改善學生假單繳交情形。

原條文	建議修正

<p>請假規則</p> <p>四、准假權限</p> <p>(四)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超過<b>乙個月</b>之曠課，非有特殊原因不再予請假。</p>	<p>請假規則</p> <p>四、准假權限</p> <p>(四)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超過<del>乙個月</del><b>10天上課日</b>之曠課，非有特殊原因不再予請假。</p>
<p>六、請假一般規定</p> <p>(三) 不按時完成請假手續者<b>(逾三天至十天記警告乙次，十一天至二十天記警告兩次)</b>；不按時完成請假手續情節較嚴重<b>(逾二十一天以上)</b>者記小過以上處分。</p>	<p>六、請假一般規定</p> <p>(三) 不按時完成請假手續者<del>(逾三天至十天記警告乙次，十一天至二十天記警告兩次)</del>；<del>不按時完成請假手續情節較嚴重(逾二十一天以上)</del>者記小過以上處分<del>。</del>，假單逾期繳送一至十天上課日記警告乙次。</p>

**配合修正獎懲建議：**

原條文	建議修正
<p>學生獎懲規定</p> <p>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p> <p>十三、不按時完成請假手續者(假單逾期繳送三天至十天記警告乙次，十一天至二十天記警告兩次)。</p>	<p>學生獎懲規定</p> <p>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p> <p>十三、不按時完成請假手續者(假單逾期繳送三天至十天記警告乙次，十一天至二十天記警告兩次)。，假單逾期繳送上課日一至十天記警告乙次。</p>
<p>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者記小過：</p> <p>十七、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7 節以上、35 節以內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或不按時完成請假手續情節較嚴重(逾二十一天以上)者。</p>	<p>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者記小過：</p> <p>十七、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7 節以上、35 節以內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或不按時完成請假手續情節較嚴重(逾二十一天以上)者。</p>

決議：照案通過 (贊成 75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 (提案人)：學生班聯會**

提案六：成淵高中 105 學年在校使用手機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在青年會議上有班級提議開放手機，根據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及參考各校手機使用規範，欲對開放手機之提案做出表決。

修定前	修定後
-----	-----

宣導措施：

- (一) 透過升旗、週會等各種時機加強宣導。
- (二) 利用親職座談加強對家長宣導籲請共同配合。
- (三) 結合每年新生始業輔導課程配合宣導配合作法：

- (一) 加強學校現有公用電話維護，發現損壞，即向總務處反映，通知電信局檢修。
- (二) 學務處及教官室建立學生家長緊急聯絡登記簿，登錄家長留言，並通知學生。
- (三) 學生有急事或要事，在無電話可用時，可至學務處或教官室借用辦公室電話聯絡。

輔導管理：

- (一) 未依規定申請而攜帶行動電話或校內上課時段使用行動電話(3C 產品)未經師長同意者，記小過 1 次，校園內非上課時段使用行動電話未經師長同意者，記警告 2 次處罰。
- (二)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因而影響他人作答者，依考試規則辦理。
- (三) 申請手機到校者在校期間不得開機，有特殊需要者得向導師、輔導教官報告。

宣導措施：

- (一) 透過升旗、週會等各種時機加強宣導。
- (二) 利用親職座談加強對家長宣導籲請共同配合。
- (三) 結合每年新生始業輔導課程配合宣導。

配合作法：

- (一) 加強學校現有公用電話維護，發現損壞，即向總務處反映，通知電信局檢修。
- (二) 學務處及教官室建立學生家長緊急聯絡登記簿，登錄家長留言，並通知學生。
- (三) 學生有急事或要事，在無電話可用時，可至學務處或教官室借用辦公室電話聯絡。

輔導管理：

- (一) 未依規定申請而攜帶行動電話或校內上課時段(含午休及打掃時間)使用行動電話(3C 產品)未經師長同意者，記小過 1 次，午休使用手機記小過二次，**校園內下課及中午用餐時間開放使用手機。**
- (二)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因而影響他人作答者，依考試規則辦理。

決議：不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50 票）

